

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市分行文件

牡银发〔2025〕11号

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市分行 关于废止2份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牡丹江市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市分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市分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市级分行、市农村信用社：

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，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现决定废止《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〈牡丹江市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推广工作考核办法（试用）〉和〈牡丹江市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推广工作考核标准〉的通知》（牡银发〔2016〕81号）和《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牡丹江市同城清算系统业务承接工作补充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牡银办发〔2016〕10号）。

知》(牡银办发〔2019〕21号)。

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市分行

2025年4月21日